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5：00。

召开地点：公司工会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史新昆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86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2,525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3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,361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433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5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72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5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,361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5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5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B 股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未有网络投票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总表决情况	171,417,136	97.46	4,469,219	2.54	0	0
其中：A股	170,875,236	99.04	1,650,085	0.96	0	0
B股	541,900	16.12	2,819,134	83.88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71,900	11.34	4,469,219	88.66	0	0
表决结果	通过（该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）					

2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总表决情况	175,433,055	99.74	453,300	0.26	0	0
其中：A股	172,072,021	99.74	453,300	0.26	0	0
B股	3,361,034	100.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587,819	91.01	453,300	8.99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3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总表决情况	171,417,136	97.46	4,469,219	2.54	0	0
其中：A股	170,875,236	99.04	1,650,085	0.96	0	0
B股	541,900	16.12	2,819,134	83.88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71,900	11.34	4,469,219	88.66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4、关于为常州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
总表决情况	175,433,055	99.74	453,300	0.26	0	0
其中：A股	172,072,021	99.74	453,300	0.26	0	0
B股	3,361,034	100.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587,819	91.01	453,300	8.99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丰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5 日